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6年3月9日9时00分至2026年3月9日10时0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城郊樟尧村樟坑组1-3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郑善平养猪场

现场负责人：张瑞琦 电话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郑善平养猪场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江俊华13080015320、沈庆喜13080015097

记录人：江俊华13080015320，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_____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13080015320、13080015097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我们的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

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6年3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郑善平养猪场 进行现场检查，情况如下：

1.该养猪场建有4栋猪舍，系永定区保留猪场；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31FJ4457），主要从事生猪养殖；2019年10月22日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（备案号：201935082200000579）；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31FJ4457001Y，有效期自2023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止）。

2.检查时该养猪场已清栏，配套的储液池未有粪污进入，水位低，池壁干燥；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执法人员对该养猪场进行检查时，由该养猪场现场负责人张瑞琦全程陪同拍照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张瑞琦 2026年3月9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[illegible]、江俊华 2026年3月9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 2026年3月9日

参加人签字：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